

## 三、商务部分

### (一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南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第一中学智慧黑板及音响系统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音响系统相关产品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剧院之声音响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9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麦克风、话筒相关产品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米兰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翼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